

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昭通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昭通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我司（即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）共同签署的《投后监管协议》（编号：【P2020M11A-JF19-007】号），我司现委托本公司员工谢崇艳（身份证号：532101199012280045）进驻昭通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对“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 405 号-隼峰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谢崇艳签字样板：谢崇艳

委托人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7 日